

【政策法规】

# 教师申诉制度研究

鱼霞<sup>1</sup>, 申素平<sup>2</sup>, 张瑞芳<sup>3</sup>

(1. 北京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北京 100031; 2.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科学研究所, 北京 100872;  
3.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北京 100875)

[摘要] 本文调查了教师申诉制度的法律规定与实施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探讨分析了教师申诉制度的法律性质与教师申诉制度内涵; 分析了教师申诉制度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关系; 提出了教师申诉制度实施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教师; 申诉; 制度

[中图分类号] G4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5905(2005)03-0057-06

## Study on the Teacher Complaining System

YU Xia<sup>1</sup>, SHEN Su-ping<sup>2</sup>, ZHANG Rui-fang<sup>3</sup>

(1. The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Science of Beijing, Beijing 100031;

2. The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Science,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3. School of Education,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investigated the implement status of law terms in teacher complaining system, related problems, the law characters, connotations, the relations between teacher complaining system and administration reconsidering administration litigation.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policy suggestions in implement of teacher complaining system as well.

**Key Words:** Teacher; Complaining; System

近年来在教育领域教师与学校之间的纠纷逐渐增多, 成为学校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司法机关工作新的热点和难点。但法律的缺失、制度的不健全使得有关部门在处理与教师纠纷的案件中常常处于无法可依的尴尬困境, 教育主管部门也被频繁卷入本该由法院直接调解的教育纠纷之中。在这样的背景下进行教师申诉制度的研究, 对教育行政部门制订处理教师纠纷问题的相关文件与决策有着急迫的现实需要。

### 一、教师申诉制度的现状与问题

#### (一) 法律规定的现状

1953 年 12 月教育部就学校教职员工的行政处分问题函复华东行政委员会教育部, 指出学校教职员工均系国家工作人员, 其犯有应受行政处

分之错误者可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而在 1957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第 12 条规定: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所受纪律处分不服的时候, 应该在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 向处理机关要求复议, 并且有权直接向上级机关申诉。国家行政机关对于受处分人的申诉, 应该认真处理。对于受处分人给上级机关的申诉书, 必须迅速传递, 不得扣压。但是在复议或者申诉期间, 不停止处分的执行。”这个规定虽然只明确了“申诉”这一种行政机关内部救济的渠道, 并且这个文件所确立的教育行政救济的范围是有限的, 只是行政处分行为, 不包括其他教育行政行为, 但它却为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学校教职员工提供了一条行政救济的渠道。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教育法律、法

[收稿日期] 2004-10-25

[作者简介] 鱼霞, 女, 四川乐山市人,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 教育基本理论、教师教育。

规明确地规定了教师和受教育者享有申诉、复议、诉讼等权利,如《教师法》第三十九条就规定:“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这一规定为教师通过申诉获得救济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比如,北京市人民政府1996年第2号令发布的《北京市教师申诉办法》,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又于1998年7月8日进行了修改,从而为北京市教师申诉制度的施行确定了具体的要求。以上这些立法状况表明,教师申诉制度正在我国逐步建立、形成和完善。

## (二) 教师申诉实施现状与问题

(1) 现行的法规、办法的规定原则简单、不易操作。如《教师法》第39条和《教育法》第42条以及1996年北京市发布并于1998年修改的《北京市教师申诉办法》,总体而言都比较简单不易操作,解决纠纷时困惑多。

(2) 受理范围太宽泛。对教师概念界定、教师的认定不清晰是导致受理范围过于宽泛。教师法39条规定和北京市的规定中教师资格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比如学校的校医、行政人员、教辅人员和后勤人员以及退休后的教师到民办学校任职人员,是否属于教师申诉受理的范围?

(3) 受理的事项与救济途径不清晰:即教师的哪些权利受到侵权是可以受理的?哪些不能受理?如教师聘任制中出现的仲裁问题,如岗位聘任问题、考核结果不合格问题、调动问题、职称问题等。不受理的救济途径又是什么?

(4) 教师提起申诉的期限、申诉处理的期

限、申诉的具体程序规则、对于不服申诉的救济,法律法规都没有做出具体的限定。

当前,教育领域中教师和学校的纠纷很大一部分难以进入司法诉讼领域,除了我国司法诉讼传统将学校和教师的关系认定为“特别行政权力关系”(司法不能干涉学校作出的内部规定与处罚),法院“依法”不能直接受理教师因教育权受到侵害状告学校的案件外,申诉制度的不健全也是引发诉讼不力的一个重要因素。

## 二、教师申诉制度的法律性质

申诉制度,一般是指公民在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国家机关申诉理由,请求处理或重新处理的制度。教师申诉制度的法律性质定位涉及到教师申诉制度在我国法律制度中的定位以及它与其他相关制度的区别。这是研究教师申诉制度的基础。但对这一问题的认识,目前还没有取得共识。现有的研究一般认为,教师申诉制度是一项正式的、专门的、行政性的申诉制度,将其与宪法上规定的公民的申诉这种非正式的申诉以及诉讼上的申诉区别开来<sup>①</sup>。我们认为这与《教师法》的立法本意是相符的,但是,如果仅仅停留在这一步,却并没有彻底解决教师申诉制度的性质问题。因为按照通常的理解,申诉在我国只是一项非正式的救济形式,显然与我们讨论的教师申诉的含义并不相同。因此,有必要将教师申诉制度进一步在正式的法律救济制度中予以定位,否则就很难把握它与其他相关制度的区别与联系,以及对申诉处理决定的性质认定及进一步的救济问题。<sup>②</sup>

有研究认为它是行政裁决的一种<sup>③</sup>;也有研究者认为它具有行政复议的特征<sup>④</sup>。我们认为这是教师申诉制度性质定位的两种基本选择,除此之外,还有第三种选择,即将教师申诉制度与内部行政申诉中的行政监察申诉、即公务员的申诉类比。

① 劳凯声、郑新蓉等著:《规矩方圆——教育管理与法律》,中国铁道出版社,1997年版,第412-413页;劳凯声主编:《高等教育法规概论》,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19-321页。

② 当教师就有关的争议向教育行政机关申诉时,如果行政机关在30日内未予答复,或者其维持了原处理决定,或者教师如果对其作出的新的处理决定仍然不服,可否提起诉讼,是提起行政诉讼还是民事诉讼,是以行政机关为被告还是以高等学校为被告,则由于当前的有关法律尚未对此明确规定而成为悬念。

③ 吴平著:《行政裁决制度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7年版,第25页;王光辉:《中国行政裁决制度研究》,北京大学法学院1999届硕士学位论文,未发表。

④ 申素平:《中国现实教育纠纷的特点、成因及救济机制的完善》,《教育研究与实验》,2000年第6期。

依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行政复议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依法向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对原具体行政行为进行重新审查并作出裁决的活动及其制度。而关于行政裁决,我国行政法中对它的解释有很多,我们以行政裁决解决纠纷的性质为标准将其分为两类。一种意见认为,行政裁决是行政机关解决民事、行政争议的活动。如“行政裁决是行政机关依照某种特定程序,对特定人权利、义务作出具有法律效力决定的活动。行政机关除了解决部分民事、行政纠纷外,还直接运用准司法程序(或称行政程序),对相对人实施制裁,提供救济。”<sup>①</sup>另外一种意见认为行政裁决是行政机关裁决民事纠纷的活动。代表性的意见如“行政裁决是指行政主体依照法律授权,对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特定的民事纠纷(争议)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sup>②</sup>“行政裁决是行政机关依照法律的明确授权充当纠纷的裁决人,裁决与合同无关的民事纠纷的活动。”<sup>③</sup>“行政裁决是行政机关裁决民事争议的行政司法活动。”<sup>④</sup>目前以第二种观点为主流,也即认为行政裁决是行政机关裁决特定民事争议的活动。

从上面的定义可以发现,判定教师申诉制度性质的关键就是看教师申诉的内容属于行政争议还是民事争议。如果属于民事争议,教师申诉就应属于行政裁决。而如果是行政争议则比较复杂,需要看教师与学校的关系属于一般权力关系还是特殊权力关系,如果是一般权力关系,则教师申诉是行政复议的一种;而如果是特殊权力关系,则教师申诉仅仅是一种行政系统内部的申诉,与公务员的申诉一样,此时的申诉处理结果是终局决定,教师对申诉处理结果不服不可以提起诉讼。从目前教师申诉制度的受案范围的现状来看,教师与学校的纠纷中,既有行政争议,又有民事争议。

### 三、教师申诉制度内涵的探讨

我国“重实体,轻程序”的法律传统,程序

法在我国一直没有得到重视。然而一项完整的法律制度应当包括实体和程序的两方面内容,我们在讨论教师申诉制度的时候,包含实体内容与程序两方面的内容。

#### (一) 教师申诉制度的实体内容

教师申诉制度的实体内容主要包含申诉主体和申诉范围两方面的内容。

##### 1. 申诉的主体

教师申诉的主体包含申诉人、被申诉人和受理申诉的机构。

申诉人:即提出申诉的人。受教师法保护的教职员工。

被申诉人:即申诉人的相对方,通常是申诉人认为侵犯其权利的学校。教师与教师之间的纠纷不应在申诉范围之内,所以学校的其他教师不应当成为被申诉人。

受理申诉的机关:受理教师申诉的机构由于其管辖权的隶属不同而存在差异。<sup>①</sup>隶属管辖:教师提出申诉时,应当向该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所隶属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sup>②</sup>地域管辖:没有直接隶属关系的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师提出申诉,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权限,由所在行政区的教育行政部门受理;<sup>③</sup>选择管辖:教师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可以选择一个提起申诉;<sup>④</sup>移送管辖:行政机关对不属于其管辖范围的申诉案件,应当移送给有管辖。

##### 2. 教师申诉的范围

《教师法》规定的教师申诉的范围主要包括:

①教师认为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教师法》规定的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申诉;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③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教师法》规定的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申诉。据教师申诉制度,教师可对学校提出申诉的范围包括两类,一是教师认为学校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二是教师对学校作出的处理不服。

关于第一类申诉范围,教师的合法权益有很多,既包括教师作为一个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也包括教师作为“教师”这一专业人员所特有的

① 马怀德:《行政裁决辨析》,《法学研究》,1990年第6期,第14页。

② 罗豪才主编:《行政法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49页。

③ 应松年主编:《行政法学》,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12月版,第856页。

④ 姜明安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186页。

权利。教师申诉制度中所指的合法权益究竟包括哪些？有研究认为不包括教师作为公民所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而只限于《教师法》赋予教师的各项权利。<sup>①</sup>也有研究认为包括教师的上述两个方面的权利，但对这种规定人们的争议很大，有的认为对教师权益的特殊保护是一种落后的法律工具主义的反映，而且也违反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并认为，对教师权益的侵犯引起的纠纷并没有不适合法院处理的特点，通过民事诉讼的途径是完全能够解决的，没有必要创设特殊于其他公民的救济途径。作为一个公民的权利救济应与其他公民一样通过有关的救济途径解决，而不必另为教师专设一种救济形式。我们认为有关教师申诉的范围并不限于《教师法》对教师权利的规定，还包括宪法及其他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教师的权利以及教师在学校内受到学校侵犯的其他各种权利。这一点已经为教师申诉的实践所证实。因此，在有关教师与学校的侵权纠纷中，既存在民事纠纷，也存在行政争议。其中，有关教育法所保护的权益纠纷属于行政争议，而其他有关教师公民权利的纠纷、特别是人身权、财产权等的纠纷则属于民事纠纷。

而关于第二类申诉范围，也就是教师对学校作出的处理不服提出的申诉，本文认为公立学校在对教师进行管理过程中作出处理的行为，在性质上属于公立学校的行政行为，其中大部分又属于内部行政行为。因而有关的争议属于行政争议。

由上可见，教师申诉制度是一个混合的制度，其申诉范围既包括学校与教师之间的行政争议，又包括两者之间的民事方面的争议。因此，在涉及教师与学校的民事争议时，教师申诉其实是行政裁决的一种形式。而当涉及到学校与教师之间的行政争议时，按现有立法规定来看，教师申诉制度属于一种内部行政救济，与公务员的申诉有相似之处，当教师对申诉结果不服时，不可以进行诉讼，仅仅停留在行政系统内部。这种认识是受到大陆法系国家传统特别权力关系影响的结果，认为教师与国家的关系是一种特别权力关系，因而不允许进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但我们认为，随着现代社会对人权的愈加重视，大陆法系各国已纷纷扩大对公务员权利的保障和救

济，开始允许公务员就某些行政不服事项提起行政复议和诉讼。而另一方面，虽然我国目前公务员管理仍然遵循特别权力关系的理论，但随着我国教师人事制度的改革，学校教师尤其是公立学校教师虽仍有一定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但其管理毕竟已与公务员管理分离，因而我们可以从教师管理领域入手排除传统特别权力关系的影响，允许教师对学校处分不服时向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此时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扮演的角色是作为监督机关监督学校正确行使权力。

依据前面的分析，公立学校与教师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特殊的行政关系，因此教师申诉与普通的行政复议还应有所不同。也就是说，当教师就有关的行政争议向教育行政机关申诉时，如果对申诉决定不服，可否都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如果是的话，是以行政机关为被告还是以学校为被告，可否直接依据《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如果不是的话，那么教育行政机关的哪些决定是具有终局效力的复议决定，哪些不具有终局效力，而是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这些都还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sup>②</sup>我们认为教师申诉具有特殊性，应该通过教师申诉条例或办法对其专门加以规定。与此同时还应建立学校内部的救济机制，当教师对学校的有关处理不服时，可以通过向学校的有关机构进行申诉或辩解，给学校自我纠正的机会，当校内救济途径穷尽时，再向教育行政机关提出申诉。

## (二) 教师申诉制度的程序内容

程序一般指事情进行的先后秩序，在法律上，“程序”一词有专门的含义，与‘实体’相对称，指按照一定的方式、步骤、时间和顺序做出法律决定的过程，其普遍形态是：按照某种标准和条件整理争论点，公平的听取各方意见，在当事人可以理解或认可的情况下做出决定。我国没有程序正义的法律传统，教育法律法规中程序空白、不完善的情况较为严重。然而程序制度是一项法律制度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于权力救济性的法律制度显得尤为重要。完善的教师申诉制度需要有良好的程序制度以保护申诉制度的顺利实施，譬如教师在什么时间内提出申诉是有效的；该如何提供、收集证据等内容，这样才能真

① 劳凯声主编：《高等教育法规概论》，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22页。

② 《某教师诉教委解聘申诉处理决定案》，载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编：《北京行政诉讼案例研究》，2000年版，第142页。

正保障教师的权利。同时程序制度对申诉受理机构也提出严格得要求,如在什么时间内完成调查、什么时候举行听证、多长时间内应下达受理决定书等,这些内容一方面可以保证教师申诉的有效性,同时可以对申诉受理机构的行为进行制约和监督。

一般而言教师申诉制度的校内申诉应遵循如下程序:

1. 非正式的申诉程序。教师在启动申诉程序之前有一个非正式的申诉程序。这是需要教师试着和有关的申诉参与方通过非正式的程序解决争执,可能参与申诉的各方有责任客观的讨论争执。这一程序有利于避免过多的不必要的申诉启动,主张争执双方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问题。

2. 正式的申诉程序。申诉委员会在收到教师申诉申请的规定时间内由秘书处将申诉申请发送申诉相对方,申诉相对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答辩。

3. 听证程序。在受理期内,申诉委员会秘书处从申诉委员会成员中选择纪检人员、工会代表、职代会代表组成听证小组。听证小组组成后应当安排好听证的日期、时间、地点。所有的听证应当在正常的教学日内进行。听证应当最晚在收到教师书面申诉申请的十五日后举行。

4. 申诉决定的作出程序。听证之后的五日内,申诉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必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听取听证小组的汇报,依照多数人意见做出申诉的书面决定。反对意见亦应予以记录。委员会的会议是秘密的,各委员应当对会议内容及各成员的陈述意见严守秘密。申诉委员会可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处理决定。

5. 申诉程序的审核与送达。

6. 申诉时效。教师申诉应在事件发生的一个月内提出申诉。在申诉时效期间的最后七天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申诉权的,申诉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申诉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 四、教师申诉制度的关系分析

对教师申诉制度的进一步探讨,必须厘清教师申诉制度与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一) 教师申诉制度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关系

我国法律规定的教师申诉制度,其性质是一

种非诉讼的申诉制度,它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很大区别:

1. 受理范围不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按照《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范围进行受理,一般仅限于行政机关作出的侵犯公民财产权、人身权或者其他合法权利的具体行政行为;而教师申诉制度主要按照《教育法》和《教师法》的规定来受理,后者的范围远远大于前者。

2. 受理机关不同。行政复议是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行政诉讼是向作出行为的机关所在地法院提出;教师申诉制度一般是向教育主管部门和政府提出。

3. 程序不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要按照复议和诉讼的严格程序要求进行,教师申诉制度就无此严格的规定。

4. 处理结果不同。行政诉讼属于司法救济途径,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的上下级监督途径,而教师申诉制度作出处理决定后,如果符合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要求,还可以再行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但同时教师申诉制度又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密切联系:

1. 教师申诉制度往往是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制度的先行步骤。一般都由教育行政系统先行对教育纠纷进行解决,解决不了才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程序。

2. 教师申诉制度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都是对公民权益的保护。

(二) 教师申诉制度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关系的实质

教师申诉制度可以说是通过教育系统内部解决纠纷的方式,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是通过外部的复议和司法审查对学校内部权力的监督。二者的关系就是外部的行政监督和司法监督能在多大程度上介入学校的自治权范围。学校,尤其是大学拥有一定程度的自治权是各国的共同看法。学校为行使自治权需要制定一系列内部规则来约束受教育者和教师等人员。对于学校对学生和教师作出的行为,哪些是纯粹属于学校的自治权,哪些是公民的基本权利,需要法律予以保障的,是界分教师与学生申诉制度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关系的核心。凡是涉及教师、学生基本权利的处理决定,都应当允许教师、学生在申诉后提起

复议和诉讼。

## 五、教师申诉制度实施的政策建议

### (一) 设立校内教师申诉委员会

建议在校内设立教师申诉委员会，将教育纠纷先在校内化解；校内申诉委员会化解不了的纠纷，再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开展加强教育执法及监督试点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校内申诉制度，是指教师、学生、职员因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有关职能机构或人员作出的有关处理决定不服，或认为其有关具体行为侵犯了自身的合法权益，申请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依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查处理的制度。建立校内申诉制度，设立校内教师申诉委员会，可依托校内有关部门，如教师工会。学校申诉工作程序包括申请审查、受理，直接听取争议双方的意见和理由，进行必要的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根据多数意见形成处理意见书，经学校管理机构批准后，正式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可见，今后对于教师申诉的管辖，校内受理申诉的专门机构将是一条重要的途径。

### (二) 建立教师申诉制度相关的基本制度

在贯彻与实施教师申诉制度程序的过程中，依据公开、参与、公平的原则教师申诉制度中应建立以下相关的基本制度：

#### 1. 公布制度、说明理由制度、告知制度、案卷制度

体现公开原则的有公布制度、说明理由制度、告知制度、案卷制度。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将有关申诉制度的规定等内容向教师公布；申诉过程中，对申诉处理行为应说明理由，特别是涉及教师重大权益的行为，在做出与教师权利相关行为的事前和事后都应告知教师，以便教师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对教师权利相关的规章、决定、事件调查的过程、结果、证据都应该以案卷的形式保留，并允许相关人员查询。

#### 2. 听证制度

体现参与原则的有听证制度。教师申诉制度应当设置听证制度，允许教师对自己的行为做出说明、辩解、提供证据；吸收教师、教职工代表、工会委员等参与听证，调查事件。

#### 3. 调查制度、回避制度、合议制度、责任制度

体现公正原则的有回避制度、合议制度、调查制度、责任制度。教师申诉制度中，对事件应当进行调查，受理申诉、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的人员应当依据回避制度和合议制度进行组织。违反教师申诉制度的相关规定，或者徇私舞弊的人员必须就其非法、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4. 顺序制度和时效制度

在各项相关基本制度执行中还要执行顺序制度和时效制度，以保证各项制度的效率性。

### (三) 修改有关教师申诉的条例，加强教师申诉制度的程序性内容

非正式的申诉程序——正式的申诉程序——听证程序——申诉决定的作出程序——申诉程序的审核与送达——申诉时效。

通过教师申诉制度的研究，确实建立起教师申诉制度，以确保教育行政中的管理者依法行政与教师合法权利受到保护落到实处，尤其在推进教师聘任制过程中有着急迫的现实意义。

#### [参考文献]

- [1] (美) 恩斯特·盖尔霍恩，罗纳德·M·莱文. 行政法(影印本) [M]. 法律出版社，1999.
- [2] 季卫东. 程序比较论 [J]. 比较教育研究，1993 (1).
- [3] 姜明安.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M]. 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 [4] 刘艺. 高校被诉的行政法意义——建立教育行政救济制度的必要性 [A]. 2003年法学年会“教育权的法律保护研讨会文集” [C]. 2003. 3.
- [5] 罗尔斯. 正义论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6] 罗豪才. 行政法 [M]. 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 [7] 马怀德. 《行政裁决辨析》，《法学研究》 [J]，1990年第6期，第14页.
- [8] 罗豪才主编. 《行政法学》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49页.
- [9] 应松年主编. 《行政行为法》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12月版，第856页.
- [10] 姜明安主编.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186页.
- [11] 王万华. 行政程序法研究 [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 11.
- [12] 张瑞芳. 《我国高等院校学生受教育权研究》，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硕士论文，2003年.

(本文责任编辑：田小杭)